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 新闻速递

太原

微信举报平台
试运行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日前从山西省太原市环保部门获悉,作为环境保护部首批试点城市,太原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已于3月15日开通,并投入试运行。

市民只需动动手指,通过12369环保微信举报管理平台,就可以文字、语音、图片定位等形式,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投诉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

据了解,为拓宽举报渠道,加大监督力度,扩大公众参与,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环境保护部在原有“12369”环保举报热线基础上,将于今年6月5日在全国正式启用微信举报平台,开通“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并将重庆、哈尔滨和太原3个城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其中,太原市定于3月15日开通试运行微信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

“市民可以通过拍照片、发语音、写文字的方式,将‘有图有真相’的举报内容发到微信举报平台上,也可以提出自己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太原市环境监察支队李吉生支队长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举报人也可通过这个平台,全程跟踪,及时了解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据介绍,市、县(区)二级微信管理平台将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平台接收的举报事项先进行人工审核,由本级环保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决定是否受理。

属于环保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的应予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平台录入处理信息,并及时批转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处理查处。

对于问题咨询、合理意见建议或其他未受理事项,应及时在微信平台录入答复意见及相关建议。

对已受理的环保微信举报,执法人员将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与留有真实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及时联系,进一步核实确认举报内容及举报事实,便于现场查处工作的开展。

环保微信举报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在微信平台录入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李吉生说,“环保微信举报事项办结后,应由本级环保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同意后,及时把办理结果录入平台,并选择办结操作,通过微信平台将办结情况回复举报人。”

太原市环保部门负责人表示,此次12369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的开通,将与12369环保举报热线相依托,成为及时有效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途径。太原市各级环保部门将健全微信举报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同时,环保部门对微信举报的情况将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向社会公开。

安阳

违法企业负责人
被行拘

本报讯 河南省安阳县水冶镇一耐火材料厂因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违反新《环保法》,日前相关负责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这也是新法实施后,安阳市向污染宣战打响的第一枪。

据了解,为巩固蓝天工程环保行动活动成果,安阳县蓝天工程环保行动总指挥部成立了特别行动检查组,将县环保局24名骨干人员和县公安局几十名民警进行联合穿插分成3个组实施环保夜查。

在安阳县代号为“蓝剑”行动的突击检查中,第三检查组在对安阳县水冶镇耐火材料厂进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导热油炉配套的静电多管除尘器和与球磨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停运后,公司生产主管环保负责人吴某某在末向环保部门报告的情况下,擅自指令工人继续生产。

吴某某的行为已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新《环保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依据新《环保法》和《行政主管部门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规定,对吴某某实施行政拘留处罚。 晁晓康

三军齐发 利剑出鞘

7版·执法

江苏执法稳准狠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3月1日,几乎在同一时间,江苏省环保厅苏南、苏中、苏北三个督查中心主任,把环境督查通知书送到分辖各市分管环境执法的副局长手中。

这是江苏实施新《环保法》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推进会的一幕。

会议现场,苏南督查中心向苏南4市交办、督办了30件环境违法问题。苏中督查中心向苏中3市交办了37个问题、16项督查事项。苏北督查中心向苏北5市交办、督办了一批案件。

这也是江苏近年来加大重点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的一缩影。

新《环保法》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江苏环保部门迅速行动,果断出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截止到2月底,全省环保部门立案处罚481件,处罚金额1857.3万元,停产限产66家。

力度空前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2014年是江苏的环境执法“规范年”,从执法频次、处罚数量、司法联动,以及曝光、约谈、信访化解等来看,2014年也是近10年江苏环境执法力度最大的一年。

据江苏省环保厅厅长陈蒙蒙介绍,2014年江苏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65万人次,检查企业26万厂(次),密度之高史无前例;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463起,处罚金额2.3亿元,同比上升21%和16.5%。立案数和处罚额均占全国1/10;排污收费总额达20.75亿元,连续14年居全国第一。

这一成绩得益于近年来江苏多措并举,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2014年江苏省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出台加强环境执法衔接配合的21条,侦办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139起,其中环保部门移送7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14人,同比上升170%和71%。

江苏省环境监察局每个季度在媒体公开曝光一批环境违法案件,2014年先后对外公布37起典型案例。公开环境违法案件成为常态,形成了一项制度。

2014年10月,江苏省环保厅出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约谈暂行办法》。



环保督查人员在排污口现场取样。

顾宇辉摄

明确对未完成或难以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管理等环保目标任务的;环境质量明显恶化,或存在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隐患,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生态和环境问题等11种情形,经环境保护部或江苏省环保厅现场核查都可以进行约谈。

2014年,江苏省环保厅先后约谈地方政府领导41人次,进一步加大了督政力度。

此外,江苏还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网络体系建设。以连云港市为例,为加强沿海化工园区整治,连云港市专门成立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9名工作人员进驻化工园区,全天候开展环境监管与督查。

目前,对化工园区的环境监管,形成了由连云港市环保局、市化工园区环保督查中心及县区环保局、县区环保局园区环保分局构成的四级环境监管网络。

突出主业
查办环境违法案件

记者了解到,为落实新《环保法》和《通知》精神,江苏省环保厅起草了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将在报请江苏省政府通过后正式出台。

广西通报三起典型违法案件

新《环保法》“长牙” “任性”企业伏法

8版·说法

■ 新法动态

聊城

执法不再“慢半拍”

本报讯 为加强对堆场料场扬尘污染治理,山东省在平鲁县环保局日前组织执法人员对4家企业堆场、料场进行检查,并分别下达了责令停业整治通知书,给施工电盘贴封条,要求企业停业整顿。

据了解,在平鲁县大部分企业堆场、料场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给周围环境带来严重污染。此前,在平鲁县环保局曾要求企业对堆场料场进行限期整改,主要道路100米以外,同时增加抑尘措施,效果一直不好。新《环保法》实施后,在平鲁县环保局行使新法赋予的查封、扣押权,严肃整顿不达标的企业。

这也是聊城市环保部门首次查封环境违法企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备设施。

执法人员说,环保部门通过行使查封、扣押权,能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第一时间采取控制污染的有力措施,防止污染蔓延,在制度上填补了“发现污染、尚未处罚”的空档期,改变了以往环境执法“慢半拍”的情况。

王文硕 沈潜

黔东南州

执法不再“干瞪眼”

本报讯 贵州省黔东南州环保局、黎平县环保局日前联合公安部门查封了黎平县一家非法排污工业硅加工企业。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黔东南州首个依据新法现场查封的企业。

为把新《环保法》落到实处,黔东南州环保局日前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在联合黎平县环保局和公安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一家工业硅加工企业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冶炼现场浓烟滚滚,大量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周围粉尘犹如雪花飞舞,执法人员依据新《环保法》现场查封了这家企业的生产设备。目前,相关负责人也被移送黎平市公安局。

“以前执法人员即使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也不能直接查封违法排污企业,要经过笔录、立案等程序,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光走程序就要需一两个月时间,严重影响了执法效果。”参与此次执法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期间若企业继续生产,也不能立刻制止污染,执法人员只能‘干瞪眼’。新《环保法》的实施让执法人员得心应手,改变了以往环境执法中无奈的局面。”

黄运 王绍旋

肥东

执法不再“没办法”

本报讯 安徽省肥东县环保局日前依据新《环保法》,对肥东县雅迪阳光门业有限公司、合肥市量宽景观设备有限公司等4家环境违法企业,分别进行责令停产、实施处罚和查封,严厉打击了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据了解,肥东雅迪阳光门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未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擅自生产,喷漆气味严重污染环境,群众投诉不断。肥东县环保局曾下文责令其停产整改,然而企业置若罔闻。

新法实施后,肥东县环保局以违法排放喷漆废气等有害物质为由,依据新《环保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9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下达查封决定书,对这家企业配电柜实施就地查封。目前,配电柜处于封存阶段,企业已停产到位。

合肥市量宽景观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未落实污染防治设施,酸雾和喷漆废气无序排放,酸洗废水直排雨水管网,严重污染环境。2015年1月21日,肥东县环保局下文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停产期间,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按照环评审批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此外,肥东县环保局还依据新《环保法》对合肥金枪鱼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和罚款处罚。 潘菁 周家林

多地环保部门首用查封权

南京市溧水区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超标排放被按日计罚

2015年1月19日,溧水区环保局检查发现这家公司废气中氮氧化物超标,溧水区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1月22日送达,1月30日复查后发现其仍然超标。对其第一次超标行为,溧水区环保局处罚款3.09万元,对复查后拒不改正的行为,拟作出24.72万元的按日计罚决定,已于2月12日下达按日计罚的事先告知书。

史某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涉嫌污染环境

1月,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接群众举报后查处了一个非法收购、处置医疗废物窝点。经调查核实,宿城区耿车镇大众村村民史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情况下,擅自从耿车镇以1.8元/公斤收购医疗废物(一次性输液皮条、注射针管等)5.84吨,经分拣后粉碎成塑料颗粒出售。现场有10余位老人徒手分拣医疗废物,院外焚烧医疗垃圾,清洗废水直接外排,严重污染周边生态环境。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宿豫区环保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史某立即停止收购、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现场医疗废物送至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史某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罪,案件已于1月15日移送公安机关。根据新环法第六十九条及两高司法解释,目前,涉案人史某已被刑事拘留。

宿迁华毅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被限产

1月,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这家公司工业废气排放口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其烟尘超标2.54倍、二氧化硫超标1.61倍、氮氧化物超标5.94倍。宿迁市环保局根据新《环保法》第六十条、《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责令这家公司采取限产限排措施。目前,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正在对这家公司进行复查取样,如果再发现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就将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江苏实施新《环保法》典型案例

昆山市电镀加工作坊废水直排被查封扣押

2月4日,昆山市环保局和公安部门联合检查发现,位于张浦镇增光村杨树庄有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建设的电镀加工作坊,并正在进行滚镀锌生产,且未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通过车间地面和围墙缺口,排入房屋南侧化粪池后进入菜地水沟,最终排入河道。针对此处电镀加工作坊的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实施了查封扣押,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擅自建立的滚镀锌生产。

昆山市欣谷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超总量排放被限制生产

1月8日,昆山市环保局组织执法检查,对该公司排放水采样,经监测分析和总量核算,证实其化学需氧量实际日均排放量为1.14kg,超过审批规定化学需氧量0.83kg的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此外,该公司2014年实际排放工业废水水量为2366吨,也超过审批规定500吨的排水总量限值。针对企业超总量排污的违法行为,昆山市环保局根据新环法第六十条、《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责令该公司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并进行了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及时采取了限产措施,并落实了办法中提及的信息公开等要求。

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超标被限制生产

2月14日,高邮市环保局在执法检查时对这家公司雨水和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经监测分析,雨水排口PH超标,化学需氧量超标2.14倍,氨氮超标1.28倍,总铁超标26.2倍;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铁超标2.53倍。针对这家公司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高邮市环保局根据新《环保法》第六十条、《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责令这家公司采取限制生产措施。